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6-015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邹海先生

6.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8人,代表股份411,504,8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352%。其中: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人,代表股份407,943,9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29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6人,代表股份3,560,9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6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3人,代表股份16,402,5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16%。

3.公司部分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411,369,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0%;反对13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11,386,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3%;反对1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284,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88%;反对1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01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长、总裁邹海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998,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12%;反对1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13%;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258,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33%;反对1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84%;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关联股东邹海先生、邹准先生、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子议案回避表决。

3.02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副总裁邹准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998,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12%;反对1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13%;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258,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33%;反对1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84%;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关联股东邹海先生、邹准先生、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子议案回避表决。

3.03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副总裁雷敬杜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10,760,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反对14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258,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27%;反对14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90%;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关联股东雷敬杜先生对本子议案回避表决。

3.04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徐劲前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11,360,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反对14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2%;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258,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27%;反对14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90%;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3.05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付丽萍女士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11,360,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反对14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2%;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258,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27%;反对14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90%;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3.06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阳忠阳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11,220,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反对14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258,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27%;反对14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90%;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关联股东阳忠阳先生对本子议案回避表决。

3.07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独立董事刘焕峰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11,360,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反对14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2%;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258,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27%;反对14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90%;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3.08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独立董事陈亮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11,360,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反对1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2%;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258,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27%;反对1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84%;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

3.09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独立董事胡余嘉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11,360,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反对14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2%;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258,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27%;反对14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90%;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3.10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李春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11,358,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5%;反对14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2%;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256,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05%;反对14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72%;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3%。

3.11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已离任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谢元钢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03,754,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1%;反对13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652,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35%;反对13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23%;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1%。

关联股东谢元钢先生对本子议案回避表决。

3.12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已离任独立董事莫凌侠女士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11,368,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8%;反对1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265,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66%;反对1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1%;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3.13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已离任独立董事何里文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11,368,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8%;反对1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265,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66%;反对1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1%;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11,176,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3%;反对3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5%;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074,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97%;反对3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98%;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5%。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11,368,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9%;反对1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274,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72%;反对1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45%;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为:同意411,376,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8%;反对1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5%;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266,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84%;反对1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33%;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7.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411,368,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9%;反对1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266,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84%;反对1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33%;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程益群、高瑶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23号)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2,773,504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1,499,939.3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490,756.6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0,009,182.74元。2022年7月1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765,356,190.12元划入募集资金账户,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22]011004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2022年7月8日与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招商银行烟台龙口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2万吨/年全生物降解塑料PBAT项目(一期)"结项,并将节余资金(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尚未支付的尾款和质保金,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该募投项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本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已全部转入公司一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372501014301000000021	12万吨/年全生物降解塑料PBAT项目(一期)	已注销
山东道恩恩衡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8110601013201476070	12万吨/年全生物降解塑料PBAT项目(一期)	已注销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相关三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开设情况

为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公司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西盛街证券营业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证券营业部分别开立了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公司在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迎春大街证券营业部开立了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的《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公司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通济街证券营业部开立了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公司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环山路营业部开立了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披露的《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二、注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鉴于上述账户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且无后续使用计划。公司于近日注销了上述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如下: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资金账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西盛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030000308226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证券营业部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041038150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迎春大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901056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通济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49016099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环山路营业部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30000131038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20 900947 证券简称:振华重工 振华B股 公告编号:临2026-019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重工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由瑞凯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审议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振华重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薪酬方案进行了审阅,因全体委员均为本议案之利益相关方,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因公司全体董事均为本议案之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将该方案向股东会报告。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朱晓怀、李振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四)《关于审议〈增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力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同时,为进一步加强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建设,公司董事会同意陈力女士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增选张雪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调整夏立军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力女士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增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力女士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还须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其中《关于审议〈增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审议修订〈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6月9日14:00在公司总部(上海市东方路3261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20)。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审议〈上海振华重工集团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集团科技有限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向其增资1.5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上海振华重工集团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附件1:

陈力女士:1966年生,女,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法学会国际法研究会及仲裁法研究会副会长、英文期刊Advanced Polar Science国际编委会委员、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陈力女士长期从事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南极国际治理等教学与科研工作。

证券代码:600320 900947 证券简称:振华重工 振华B股 公告编号:临2026-020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东方路3261号公司22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9日

至2026年6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议案》	√	√
4	《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聘用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5	《关于审议〈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6	《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
7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
8	《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
9	《关于审议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
10	《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1.01	《关于审议〈增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注:本次股东会将听取《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8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9-11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已分别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以上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

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320	振华重工	2026/5/29	-
B股	900947	振华B股	2026/6/3	2026/5/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股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三)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四)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会前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会议当天可现场登记。

(五)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会不发礼品和车费;

(三)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四)联系电话:8621-50390727

传真:8621-31193316

邮政编码:200125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聘用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关于审议〈增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10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张××	
6.02	例:王××	
6.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200票为限,对议案6.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2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活动内容:轻纺城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

◆活动时间: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活动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参与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一、活动类型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届时,公司将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问题进行沟通。

二、活动时间及参与方式

1、活动时间: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2、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或者直接进入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路演厅(https://ir.p5w.net/c/600790.shtml)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三、参加人员

1、公司董事长潘建华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王华樑先生、董事会秘书钱自强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所调整)。

2、参加本次活动的投资者。

四、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75-